关于申报2018年重庆市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的通知

来自： 资管处 　发表人： admin 　发布文号: 审核人: 丁健 发布时间： 2018-01-19 浏览数：33193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着眼于“强化基础研究”和“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根据《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委发〔2018〕9号）相关规定，结合年度工作安排，现启动2018年重庆市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涵定位

　　重庆市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全市产业发展的基础前沿关键问题和优势学科发展方向，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培养创新人才和团队，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二、申报主体与资助强度

　　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为主；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采取事前资助方式予以支持。

　　三、考核目标

　　以论文、专著、专利等为主。

　　四、重点领域

　　支持领域详见附件1，项目申报人应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自主选择申报领域，自主确定研究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六、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二）项目牵头单位、项目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应符合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要求，并且项目负责人无逾期未结题的项目。

　　（三）项目负责人还应满足如下条件：

　　1. 是项目牵头单位的在职人员，且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同一年度只能申报同一类别的项目1项，且申请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2项。

　　（四）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参加在研项目的总数不超过3项。

　　（五）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已获得过其他省部级及以上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七、申报方式

　　本批项目均通过“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实行网上在线申报。

　　（一）项目负责人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确认无误后提交至所在单位审核。

　　（二）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书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提交至市科委。

　　八、申报时限

　　（一）本批项目于2018年1月26日9时起开始受理网上申报。

　　（二）系统申报受理截止时间：3月13日17时。为避免因集中提交造成网络拥堵，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妥善安排提交时间。

　　（三）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3月16日17时。项目牵头单位将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清单和项目申报材料（各1份）送达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逾期不报送纸质材料的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处理，不进入项目管理流程。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不受理寄送材料或网上未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

　　九、注意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申报书，提交前请务必仔细预览并确认无误。一旦提交至市科委，将不予修改、退回。

　　（二）申报书纸质件必须从项目申报系统在线打印、自动生成数字指纹，否则不予受理。

　　（三）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项目管理流程、不予补报。不受理未通过网上申报或者未通过所在单位审核的项目申报纸质材料。

　　（四）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可以向市纪委驻市科委纪检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十、咨询电话

　　（一）申报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彭咏梅 67185057 67524067

　　科技人才与基础研究处：熊 新 67605792

　　（二）系统与网络技术咨询：

　　重庆科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赵成钢 67511205

　　（三）监督与投诉：

　　市纪委驻市科委纪检组：赵小平 67513692

　　附件：1. 2018年重庆市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申报指南

　　2. 重庆市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项目申报书（模板）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8年1月19日